

研究生手册目录

前言.....3

第一编 上级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1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27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32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
意见.....3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4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
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4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4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
意见.....57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
意见.....62

第二编 培养工作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68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74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	78

第三编 学位授予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暂行办法·····	95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	103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108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暂行规范·····	136
关于学位授予仪式学位服的着装建议·····	140

第四编 学生事务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51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162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管理办法·····	165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170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办法·····	172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74
北京联合大学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177
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读者手册·····	179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87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94

前 言

为方便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在学习、工作中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国家和我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要规章制度，根据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并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我们新编了《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手册》，供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习和相关人员参考。手册编订目的是帮助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迅速熟悉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定，快速步入学习正轨。同时，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

本手册内容主要分四个部分，分别为上级文件、培养工作、学位授予和学生事务。手册编订过程中获得了校领导、各硕士授权点、各学科专业及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希望本手册能为广大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提供一些方便。

由于编订工作繁杂，本手册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师生指正。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一编 上级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

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

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

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

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

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

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结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

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3~4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语课。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水平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

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

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 [2000] 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許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

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 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 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 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 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 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四) 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

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 加强交流与合作, 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 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 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 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 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 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士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 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 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 更新教学内容, 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 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 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 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 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 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面，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 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 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 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 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的建设 and 师资队伍的建设。一方面要注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 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 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 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 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 [2005] 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

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

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七)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 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 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 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

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 [2009]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 2009 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 30 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

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2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

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

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

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

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

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

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

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

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 and 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

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

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¹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

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编 培养工作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京联研〔2014〕11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了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京联发〔2013〕6号）的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学科）两级管理，校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各学科授权硕士点依托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充分体现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教学内容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更高层次上反映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最新进展。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原则上必须按时开出。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课程开课学期，须提前一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经学科带头人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校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各学科如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新增或停开非学位课程，须提前一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经学科带头人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执行。新增课程需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报表》，并提交拟开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出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工作由校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课的教学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安排，并报研究生处统一协调。

第六条 校研究生处应在每学期第五周至第六周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各学科在第七周至第九周确定下一学期教学任务，组织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书》，确定课时、学分、任课教师、上课时间等内容，并由任课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处。第十周至第十二周进行排课，编制下一学期课程表。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里公布下学期开课课表，各培养单位或开课单位要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做好下一学期课程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研究生课程均应制定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保持相对稳定。如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共同授课，采用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负责组织 and 协调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确有特殊原因（如开会、出差、生病等）需要短期调整上课时间，须事前由任课教师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调（停）课申请表》，经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校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并由培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及时通知学生。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临时调课、停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学期末研究生处统计并公布各培养单位调课、停课情况。凡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原则上专业选修课须3人（含）以上方可开课（特殊情况需提出申请）。同一老师在同一学期开课门数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条 校研究生处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作全面、细致、深入的了解，及时掌握课堂教学情况，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对于课堂教学不规范的课程应及时予以改正，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人的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提交《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课程选修学习。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选课制度。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选修本学期的课程，并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课程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开课第一周可以对课程进行补选或退选，网上选（退）课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选课和退课手续。任课教师按照校研究生处确认的选课学生名单进行考勤和考核。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的，必须补修两门其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需选修有关专业的大学本科课程，此类课程成绩不计入研究生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在本校学习，如特殊原因需要选修外校相关研究生课程，需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申请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在其他高校学习。待课程结束后，持授课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选课成绩单，我校方能承认学分。校外学习费用由本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方能取得学分。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或者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查方式可以根据培养要求和课程内容确定，成绩达到 60 分或者“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在规定的教学时教内完成，课程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本课程教学周最后一周进行，由开课部门按教学计划组织进行。学位课程由任课教师出题，统一使用《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模板》和《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评分标准或参考答案模板》，在考前一周将课程考试安排、试题、评分标准或参考答案的文字版交开课部门存档。

第十七条 公共外语第一学期、第二学期期末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为合格。研究生最迟要在入学后两年内通过公共外语的考试，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个人选课结果参加课程学习，凡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论文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不保留小数。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可根据平时成绩（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课程论文等情况）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授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明确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项目所占的比例。

第二十条 教师在评定学生成绩时，应当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分数分布合理。对无故缺考者，成绩按零分计，并注明“缺考”，经正式办理缓考手续者，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阅卷工作，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均须录入）并打印成绩单、签字后（一式两份），交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连同试题、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和学生试卷统一交到校研究生处存档（培养单位保存一套成绩单）。如特殊原因不能在本学期提交成绩的课程，经开课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对未经批准无故未按时完成阅卷工作的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一经任课教师签发，任何人无权更改。若确属评分有误，任课教师应向校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原试卷或论文，经授课教师本人签字，开课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出国成绩证明在校研究生处办理。毕业生因就业、退学、出国、学位论文答辩、人事档案等工作需要的成绩单由校研究生处提供。

第七章 重修、免修和缓考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研究生须于下一年度该课程开课前两周内办理重修手续，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报校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并注明“重修”。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重修两门次以上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如应重修的课程因培养方案修改而不再开设时，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修改其个人培养计划的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允许其改修其它课程。

第二十五条 根据培养方案规定，凡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且第一学期公共英语课程成绩90分以上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2学分公共外语（第二学期）。免修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方可准予免修。免修学生可参加期末考试，成绩以实际考试成绩计算，也可申请免考，成绩以75分计或按六级考试分数折合计算。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出示由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方能缓考；因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经导师批准、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后方能缓考。缓考不单独安排考核，将随下一轮该门课程考核进行，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本门课程成绩计为零分，并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八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每学期应做好全过程的教学检查工作，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每学期初，校研究生处及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

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到课堂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开设情况，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期初教学检查汇总表》交校研究生处备案。对于未正常开课或课堂教学不规范的课程应及时予以改正，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校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带头人、主管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听课，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了解研究生课堂教学动态。每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对所选课程进行网上测评，及时掌握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意见。研究生处汇总评价结果，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关单位，作为改进课程教学工作的参考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依据。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处在各培养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将通过组织督导组进行听课、与任课教师、学生座谈等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尽快反馈，协商解决，敦促任课教师端正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和学生，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条 对于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办法》（京联研〔2008〕11号）同时废止。

北京联合大学
2014年7月9日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京联研〔2013〕7号

为适应国家与北京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结合我校办学定位，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等精神，特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一、培养目标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目标包括：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创新能力和献身精神，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2.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应用本学科知识的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较为熟练地掌握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具有健康的体格与健全的人格和心理。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3年，原则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4年。

三、培养方式

1. 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教学相长。

2. 培养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含授课、讨论）、教学实践、社会调查、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等，从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一年（不包括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

在重视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同时，侧重加强实验技能、研究方法的培养，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负责制订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每三年可以修订一次。经修订批准的培养方案不能随意变动，确需变

动（如研究方向、学位课程等）时，应在制订下届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向校研究生处提出修改报告，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并在校研究生处备案。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于开学后两周内报校研究生处备案。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一) 学分要求：28—3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社科学科选 (1) 自然学科选 (2)
	公共外语	4	
	基础学位课	6~9	2~3 门, 每门计 3 学分
	专业学位课	4~6	2~3 门, 每门计 2 学分
非学位课	选修课	8~10	4~5 门, 每门计 2 学分
	补修课	不计学分	
必修环节	教学实践	1	
	文献综述	1	
	参加学术活动	1	

说明：每学分标准学时为 16 学时。

(三) 课程设置原则：

1. 基础学位课按一级学科设置。此部分课程应能够反映本学科学位的基本要求，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培养，应确保硕士研究生能够掌握本学科的坚实基础理论。

2. 专业学位课可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设置。此部分课程要体现研究方向的特点，特色鲜明，方向凝练，特点突出；注重理论与应用、方法与技能的结合。

3. 选修课可由指导教师指定选修或硕士研究生自愿选修。选修课全校打通，提倡硕士研究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跨学科、跨学院选修，跨学院选的学位课程视为选修课。经批准同意到外校选修的课程，须取得外校的同意方可选修。待课程结束后，持听课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选课考试成绩单，我校承认学分。

4. 专业外语可作为选修课，各学科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5.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通过两门大学本科的主要课程的考试。

6. 教学实践的内容一般包括：

(1) 担任助教，协助导师指导本、专科毕业生的论文工作，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答疑解惑，或讲授习题课；

(2) 指导实验；

(3) 进行野外或企业实习；

(4) 组织课堂讨论、专题讲座；

(5) 与本专业相关的其它教学实践。

各学科须根据具体情况，在培养方案中对教学实践的内容与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

7. 文献综述：由硕士研究生自行撰写或各学科开设文献综述选修课。文献综述应反映国际和国内本领域的研究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字数和引用参考文献的篇数不得低于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

8. 学术活动：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校内或校外组织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研究生论坛。学术活动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各学科还可根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在申请学位前，经导师签字的书面记录交学科秘书保管，并记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提交撰写论文的工作计划、作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完成一年以上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通知，至少要有一篇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联合大学）或申请专利，并达到所在学科对其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后可申请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学位。

七、成绩考核

1. 学位课一律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成绩达到 75 分方能取得学分；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或者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或者“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2. 公共外语第一学期、第二学期期末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为合格，否则必须重修，硕士研究生最迟要在入学后两年内通过公共外语的考试，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 2 学分公共外语。

3. 各学科应重视研究生外语水平培养。根据社会或行业公认评价标准，结合学科特点，对学生提出外语水平要求。

4. 选修课程、补修课程可视情况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

5. 不及格者随下一届硕士研究生补修。

6. 考核课程的名称必须与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名称一致。

八、培养方案的审定、执行与检查

1. 各硕士点学科应根据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与要求，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修订本学科培养方案（含学位课的教学大纲），要注意突出重点和我校各学科的研究特色，加强论证。

2.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必须要改动时，要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九、本指导意见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 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

京联研〔2017〕8号

为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加实践的积极性，切实有效地进行全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为主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以及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场所。

第一条 实践基地的遴选和建设关系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要组建包括学科带头人在内的实践基地领导小组，重视和落实好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及评估工作，具体负责研究生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总结等工作。

实践基地的遴选和建设要坚持产、学、研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实践教学，重点培养研究生解决具有研究意义、有一定难度的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综合素养。

研究生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应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与我校或培养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并能够配备人员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校外实践基地均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践基地要具备系统培养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研究能力及完成毕业设计的条件，拥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经验丰富并乐于奉献的实践指导教师队伍。

2. 实践基地要为研究生提供实践的基本工作、学习条件，具备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3. 实践基地要安排专人负责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等工作，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场地、工具、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在实践结束后，能够对研究生的实践情况给出科学、合理的鉴定意见。

第二条 实践教学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到实践

基地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在实践实习阶段，学校拨付实践基地学生管理费，主要用于基地实习管理费、指导教师费用等，按照我校教学运行经费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实践学习前，要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的详细指导下，填写《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附件1），经学院实践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硕士必须保证有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次连续不少于1个月）的实践基地学习经历，实践学习时间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相关规定，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中，按照实践计划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记录好实习周记，按月进行实习总结，在实践结束时提交5000字左右的专业实践报告，填写《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登记表》（附件2），实践基地和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硕士的综合表现给出实践成绩。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考核结果分为：“通过（60分及以上）”和“不通过（60分以下）”，未通过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需重新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再次实践（且最多给2次实践机会）。考核“不通过”或再次实践“不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分为教学实践和研究实践。教学实践主要是给导师或经导师同意的主讲教师担任助教，包括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答疑解惑，或讲授习题课；协助导师指导本、专科生的实验等。

研究实践是指围绕培养学生从事本学科研究工作所要求的基本实验工具和实验分析能力而开展的相关实践活动。各学科可结合学科或导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的研究课题情况，安排硕士研究生在校内实验室或有校企合作的企业、科研单位进行；或专门开设实验课程，开课单位需组织教师制定实验课程大纲，从书面实验报告、口头汇报、出勤等方面明确考核细则及时间节点，对学生做出科学、合理、有效的考核。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开题前应提交一份内容详细且规范的实验报告或调研报告（文科），中期检查前提交一份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研究报告（含实验报告，附件3）。中间环节的相关实验报告由导师及所在学科整理、编号备案。

完成以上实践后，学生要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附件4），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相关材料将随毕业论文一并上交学科档案处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在实践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1. 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2. 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的；
4. 态度不端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的。

第七条 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制定详细的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附件5）并签订安全承诺书（附件6），保障参加实践教学研究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环节的规定》（京联研〔2009〕7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的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2.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3.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实验报告

4.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

5.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6.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研究生姓名、 手机号		学号	
研究方向		导师	
实践基地名称	1.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实践基地性质	1.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实践基地联系 人姓名、电话	1.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实践指导教师 姓名、电话	1.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校内联系人姓 名、电话		家庭联系人姓 名、电话	
本人承诺	<p>本人已仔细阅读《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自己人身及财产安全。</p> <p>本人签字： 年月日</p>		
实践计划	(实践目的、学习计划与时间安排)		
导师意见	<p>签名：_____</p> <p>年月日</p>		
专业领域(学 科)意见	<p>专业领域(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p>		
学院意见	<p>主管院长签字：_____</p> <p>(公章) 年月日</p>		

注：1、校内联系人为导师；2、到多个基地实践需填写各实践基地的名称、联系人等信息；
3、实践基地性质需注明校内（校外）企业、实验室和研究所等；4、本申报表一式三份，
校研究生处、学院及个人各保留一份。

附件 2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学 院:

专 业:

研究生姓 名:

校 内 导 师:

校外兼职导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专业实习是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培养过程采取实践与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2. 在实践结束后，本人需写出书面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字数为 5000 字左右。
3. 本表格自行在研究生处网站下载填写，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校内导师				校外兼职指 导教师				
实践内容								
实践基地简介								

实践总结（结合论文工作所从事的实践内容、取得的成果及体会 5000 字左右）

如页面不够，可自行附页

附件 3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实验报告

实验名称: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指导教师:

姓名:

学号:

同组: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

年 月 日

一、实验目的、原理及方法
二、实验设备和材料（设备操作作为附件）
三、实验步骤

四、实验结果及数据分析

五、实验意义与理论价值分析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调研报告

题目（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副标题**（三号、宋体、居中）

摘要：（五号、楷体 GB2312、加粗）摘要正文（五号、楷体 GB2312）

关键词：（五号、楷体 GB2312、加粗）关键词 1；关键词 2（五号、楷体 GB2312，多关键词之间加分号）

正文（五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文中结构层次序数分别表示为：

一、（**第一层**）（五号、黑体、加粗）

（一）（**第二层**）（五号、楷体 GB2312）

1.（**第三层**）（五号、宋体）

如果内容只有两层时，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1.”。

参考文献（小四、黑体、居中）

[1] [国籍（若中国则不注明）]XX 著：《文献》，XX 出版社，2000 版。（五号、宋体）

学生学号：XX（五号、楷体 GB2312、右对齐）

所在学科：XX（五号、楷体 GB2312、右对齐）学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附件 4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

姓名		学号		院、系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实践环节内容：（教学实践、研究实践、其它）					

指导实践环节的 教师评语	<p>成绩评定： (在相应的方框内做记号“√”) 指导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年 月 日</p>
导师评 定意 见	<p>综合评语： 综合成绩： (在相应的方框内做记号“√”) 导师(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年 月 日</p>
院系审 查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所)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科带 头人 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填写表格内容，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附件 5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

1、专业硕士的实践教学是指研究生到校内外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学习交流等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2、研究生应增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接受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及保护能力。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和实践基地的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3、研究生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打架斗殴，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拒绝黄、赌、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远离非法组织，不信谣、不传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出行安全。

4、对可能到涉及环境恶劣、情况复杂的实践地点时，应事先了解当地治安、气候、地理、灾害等相关情况，要尊重当地民俗和民风；要有必要的防患意识和安全应急预案。

5、实践期间确因工作需求外出者，需事先向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6、研究生实践应按既定计划进行，应主动与导师保持好通畅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7、研究生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实践基地和所属学院报告。

8、研究生实践期间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践基地内部的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校研究生处

注：研究生开展实践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附件 6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承诺将遵守该“须知”及相关管理、规定。认真按照计划表按时完成实践任务。

承诺人（签字）：

日期：

第三编 学位授予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暂行办法

京联研〔2008〕13号

根据《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暂行办法》(京联研〔2007〕6号)及《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京联研〔2007〕10号)等规定,为规范研究生开题报告有关事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开题报告应在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一个月内完成(2.5年学制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准备并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第三条 除涉及机密的研究内容外,开题报告一律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举行前一周,学科点应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开题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

第四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括内容详见评分表标准(附件1)。

第五条 开题报告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六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一般应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学科点学科带头人负责实施。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由学科点组织专家进行

(一)专家均应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专家组由至少5名以上(含5名)本学科点或校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两名。该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导师确因出国或其它原因短期不能回校,经学科带头人同意,可指定他人代表该研究生导师出席。

(三)专家组成员及组长名单应报校科研处备案(包括姓名、职称、单位、学科领域)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一般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专家组组长宣布报告会开始。

(二)会议秘书(由学科点自行选定)简要介绍报告人的基本情况;

(三) 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为 20-30 分钟，开题报告应采用 Power Point 等手段。

(四) 专家和其他出席者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

(五) 专家组评议与总结；

(六) 专家组组长总结。

(七) 专家评定成绩并在《开题报告评审书》（附件 2）上签字。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专家组根据评分表（附件 1）进行评审，评定结果为通过、未通过两种。（平均分 ≥ 75 分为通过）

第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第一次开题报告会结束三周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报告会，一般应由同一专家组的全部或部分成员参加。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两周内，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本人开题报告进行完善，并把修改说明附后（修改说明必须有导师签字），及时送达学科点。学科点汇总后，连同专家组签定意见后的开题报告评审书、开题报告评分表统一报校科研处存档。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开题报告评分表

2. 开题报告评审书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分表

开题报告人		总得分	
开题报告题目			
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选题依据	1、课题背景及相关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2、相关研究领域的现状和研究进展分析；	20	
研究内容	1、选题的基本内容及研究目标 2、选题预期的创新点与特色 3、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或实验方案 4、实施方案所需的条件（技术条件、实验条件）	25	
可行性分析	1、选题的科学性 2、可行性分析（含工作基础及工作条件等） 注：①工作基础（含入学以来取得研究成果、参与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等）②工作条件（设备条件、试验场地条件、可能遇到的苦难及应对措施等）	25	
研究计划	1、研究工作的进度安排 2、预期的阶段进展成果	10	
参考文献	1、较全面地按引用内容出现顺序列出开题报告所涉及的文献； 2、参考文献的数量不少于 20 篇； 3、引用当年及前一年文献数量不低于引用文献总量的三分之一； 4、参考文献书写顺序比较规范（可参照《北京联合大学学报征稿简则》中的相关规范进行）。	20	
专家建议			

附件 2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

学 号:

研究生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开题报告时间: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制

注意：本表基本情况及报告正文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格式要求：正文文字部分为 5 号宋体、单倍行间距排版，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开题报告评价部分分别由指导教师及专家组书写。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两周之内将报告原件交学科点。

一、基本情况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院、系		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学科、专业		入学年月	
<p>1、研究方向、论文选题范围：</p> <p>2、拟定论文题目：</p> <p>3、论文科研课题属于哪一级科研项目，经费来源及金额（课题来源选项分为国家计委、科委项目、国家经贸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务院其他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部委级）项目、省、市、自治区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校级项目、自选项目、其它）：</p> <p>4、论文类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其它）</p>			
摘 要	<p>选题研究内容和意义简介（限400字）：</p>		
关键词（用分号隔开，最多5个）			

二、报告正文

(一) 选题依据与研究内容

- 1、选题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等）**
- 2、选题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
-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研究思路、技术路线或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 4、本课题的特色及创新之处（可根据课题取舍）**
- 5、论文研究进度计划（含研究进度计划安排、研究经费预算及解决办法）、预期研究结果**

(二) 论文研究工作基础及条件保障

- 1、工作基础（含入学以来取得研究成果、参与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等）**
- 2、工作条件（设备条件、实验场地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三)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目录用标准规范格式，在正文引用处须标注）

注：报告正文应包括以上三部分，进一步细化的内容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三、开题报告评价（本项分别由指导教师及专家组填写）

指导教师对该生选题报告的简要评语（本栏由指导教师在开题报告会之前填写完毕）：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开题报告会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时 地点：

开 题 报 告 会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及学科专长	博导/硕 导	（出席者）签 名
	组长：				

评审意见：（由评审专家组填写）

（正常）通过；

不合格， 年 月 日前重做开题报告。

其它评语：

评审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

京联研〔2008〕12号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研字〔86〕030号）文件精神及《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暂行办法》（京联研〔2007〕6号）的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中期考核应在学位课及非学位课学习结束，必修环节基本完成，开题报告结束之后进行，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2.5年学制应在第三学期完成）或第四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中期考核主要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以及科研和实践能力进行全面的考核和总结。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考核研究生的政治态度及理论水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集体观念、社会实践与义务劳动等。

（二）课程学习情况：考核研究生的治学态度，审核其学位课、非学位课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三）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考核研究生资料查新、文献综述、实验技能、教学实践、开题报告以及科研论文发表、科研成果取得等情况。

第三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一）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以下简称“硕士点”）依托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中期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学科带头人是第一责任人。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以下简称“校科研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二）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至少5人（含5人）。一般由硕士点导师、所属学院领导以及任课教师代表组成，专家组组长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担任。专家组名单应提前报校科研处备案。

第四条 中期考核程序和要求

（一）中期考核表及有关材料的准备。研究生领取中期考核表及成绩单复印件（校科研处提供），核对并填写基本情况后及时送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该生筛选分流提出具体意见。

(二) 资格初审。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具体意见后，报所在学科组初审。学科组初审合格后报送校科研处。初审内容包括：

1.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
2. 是否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所有规定课程（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成绩是否合格；
3. 教学实践、开题报告及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4. 论文发表（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等。

校科研处复审后向考核专家组开具资格审查通过名单并备案。考核专家组在得到校科研处提供的资格审查通过名单后，方能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三) 召开预备会议。考核专家组提前召开会议，学习有关考核工作文件，讨论商定本组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各硕士点应提前 5 天通知参加考核的研究生。

(四) 考核方式。

1. 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通过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会议；
2. 课程学习考核通过研究生教务秘书核实；
3. 科研能力与实践技能的考核，可结合著作发表、论文综述、开题报告等，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能力进行考核，并由考核专家组提出具体的筛选分流意见。

(五) 实施考核

1. 考核专家组听取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自我汇报。包括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和课程学习情况，奖惩情况，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学位论文选题和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 考核专家组召开座谈会听取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人员对该生的情况介绍，了解其课程学习、奖惩、考勤、治学态度等情况。

3. 通过研究生论文综述、开题报告、科研论文发表等情况考核科研能力与实践技能。通过听取研究生的选题情况，了解其选题的起点、难度、可行性，理论与实践意义，创新性等，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4. 考核专家组根据第 1、2、3 步骤考核结果，综合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与实践技能进行综合评定，对研究生的考核意见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签定考核结论（合格、跟踪对象、不合格），并由考核专家组组长签字。

5. 考核专家组整理和报送考核材料。将中期考核表（附件1）、考核汇总表（附件2）及考核工作总结交学科组审核，由学科组最后确定考核结论（合格、跟踪对象、不合格）后，学科带头人要签字确认，研究生所在学院盖章确认。

6. 各硕士点向被考核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反馈考核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改进。

7. 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中期考核表报送校科研处复审并备案。

8. 经校科研处复审后，将考核分流意见反馈给导师。存在问题需整改的研究生应在一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整改方案，报考核专家组审批后执行。

9. 中期考核表存入研究生学习档案，校科研处留复印件备查。

第五条 中期考核分为合格、跟踪对象、不合格三类。

（一）合格

1. 各方面表现良好以上；
2. 各门学位课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单科成绩均合格；
3.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完成了论文综述及开题报告（包括取得科研成果等）。

（二）跟踪对象

1. 各方面表现良好以上但课程学习成绩较差；
2. 学习成绩有二门（含二门）以下不及格，但经补考或重修后成绩及格；
3. 科研和实践能力一般，完成了论文综述与开题报告。按《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京联研〔2007〕10号）尚未达到取消学籍规定的，确定为跟踪对象。

被确定为跟踪对象的研究生应在考核专家组与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整改，并及时重新申请中期考核。

（三）不合格

1. 在政治思想方面有明显的不良表现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有严重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行为，经教育后无明显转变的；
2. 学位课达不到合格要求；
3. 非学位课单科成绩有两门不及格或一门不及格，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4. 科研能力差，未完成论文综述或开题报告；
5.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六条 中期考核分流去向

(一) 中期考核成绩合格者，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二) 中期考核确定为跟踪对象者，经整改合格的，可继续培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三)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京联研〔2007〕1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政治面貌		
导师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研究生基本情况	(说明在读期间奖惩及论文发表等情况)				课程完成情况	课程名称	已完成学分	未完成学分
						学位课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总学分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考核专家意见	<p>(须包括对开题报告后出现问题或论文进展情况的建议并明确建议考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科组意见	考核结论: (合格、跟踪对象、不合格)							
	(学院盖章)			学科带头人签名: _____				
校研究生部意见	(校研究生部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此表最后存档, 请认真填写。各栏内容如填写不下, 可另附页于后, 并在本页注明。

2、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复印件附后供专家组查询。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京联研〔200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关于调整北京联合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京联党〔2009〕27号）及《北京联合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京联发〔2006〕4号）的精神，参照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限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本校学习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按本办法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关于调整北京联合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京联党〔2009〕27号），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评定组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一般每年6月、12月举行会议，审核并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建议，校硕士学位评定组组长决定召开。

第五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根据硕士点学科门类设若干个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分委会），协助硕士学位评定组工作。

学科分委会由七到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名和秘书一人。原则上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担任主席。学科分委会的组成人员由校科研处会同有关单位提名，报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批准。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学科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全体参会成员过半数（不含）通过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六条 学科分委会的职责

学科分委会协助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工作，并受其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定学位课程；
- (二) 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学位申请人员的材料，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批；
- (四) 提请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五) 审核导师资格，向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提交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建议名单；
- (六) 提请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作出撤销不称职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 (七) 受理招生、培养和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八) 处理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委托的关于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及资格审查

第七条 申请条件

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下列要求者可以向校硕士学位评定组申请硕士学位：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完成培养计划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 (三) 有一定研究基础，根据指导教师和本学科的要求有相应的研究成果；
- (四) 遵守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并根据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以及中期考核跟踪对象的论文应提请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第八条 提前或延期毕业

(一) 提前毕业

1. 一般不鼓励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若研究生入学后已跟读一年，修完规定的学分和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有本学科学术论文发表且完成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可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并在预期答辩时间半年前提出申请，过时不予受理；

2. 以同等学力资格考入研究生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3. 申请提前毕业需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并附本人学习成绩登记表和论文发表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延期毕业

1. 研究生因科研工作条件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2. 凡因病休学或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自动延期毕业，不再办理延期毕业审批手续；

3. 延期毕业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学年；

4. 申请延期毕业需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并附本人学习成绩登记表和论文发表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期内的一切费用（含食宿）自理，学校一般不予解决；

6.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期结束后应随下一批申请答辩者一起进行。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每年进行两次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向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提出申请；

(二) 硕士学位申请流程请见《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流程》；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

1. 在学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2. 课程学习和成绩不符合培养规定的；
3. 三份学位论文评阅表的评议意见中有不推荐情形的；
4. 论文不符合本办法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

(四) 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具有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一定新见解；
5.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第十条 学科分委会对符合本条上列各项规定者进行逐一审查，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于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开会前十天送交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科分委会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院（系、所）组织，以公开形式进行。

（一）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

1. 学科分委会组织并批准成立答辩委员会，报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备案；

2.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7名同行专家组成，且人数必须为单数；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或其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1—2名；

4. 新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授予前两届学位时，必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5. 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应列席会议，听取答辩意见。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至两名。

第十二条 答辩表决

（一）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第十一条的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举行，缺席的委员不得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三）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科分委会。

（四）答辩会议应有记录，并经答辩秘书与记录人签字。

（五）答辩未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可作出允许作者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授权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宣布答辩注意事项和答辩顺序；

(二)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情况；

(三) 申请人宣读论文独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约 3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已获得相应学位）提问，申请人答辩（30—60 分钟）。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一般不得另行准备；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答辩秘书宣读导师、论文指导小组和论文评审专家的学术评语。

2. 答辩委员会评议论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3.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外审论文评议意见及答辩表决论文成绩给出答辩论文的最终成绩。

答辩论文最终成绩不及格者不能通过论文答辩，也不能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4. 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写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5. 对未获通过的论文，就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再次无记名投票表决。

(六)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七)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答辩委员会应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科分委会审定。

第五章 硕士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五条 学科分委会审核

学科分委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科分委会一般不进行审议；

(二) 答辩委员会中有异议票的硕士论文，必须审议。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提交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议；

(三) 学科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分委会应将审查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及硕士学位申请评审结果汇总表上报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批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对学科分委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科分委会有争议的申请者。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作出授予学位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缓授学位

凡达到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可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但相关学科另有要求（在校期间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其他科研成果）而申请者没有完成，根据学科分委会的申请并经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核同意，可以先行毕业，暂缓授予学位。

申请人应在两年内重新向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举行两次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硕士学位授予复议

第十九条 复议条件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校硕士学位评定组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

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

凡学科分委会、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未通过答辩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

未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15 天内向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科分委会审查，硕士学位评定组长决定是否复议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将复议申请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学科分委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校硕士学位评定组组长决定是否复议。

（三）复议

同意复议者，由校硕士学位评定组重新聘请不少于两位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如论文评审意见一致通过，应由校硕士学位评定组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复议答辩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科分委会讨论（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议答辩仍未通过者，将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公布审核结果后，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 15 天内提出申诉。

申诉书提交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校硕士学位评定组组长，由组长决定是否召集会议讨论复议。

若作出复议决定，可由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在下次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三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校硕士学位评定组作出决议之日起开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硕士学位评定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流程》
2.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表》
3. 《北京联合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答辩申请材料》
4.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
5.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6.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表决票》
7.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8. 《北京联合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审批表》
9.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10.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

注：

1 如果只有一位专家持否定意见，可重新送审一份，如果重新送审的专家仍持否定意见，则此次申请无效；如果一次送审的两位专家均持否定意见，则不再重新送审，此次申请无效。

2 论文申请材料共六个部分：学籍表、学位论文情况、其他科研情况、推荐审查情况、导师学术评语、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3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内容：决议是否授予通过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审查论文是否达授予学位水平，审查培养方案、开题、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的程序是否有序合法。

4 申请硕士学位材料包括（标*须提供电子版）：

- 1)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表》（1份/评阅人，3评阅人）；
- 2)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答辩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3)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核汇总表*》（一式两份）；
- 4)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一式两份）；
- 5)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一式1份）；
- 6)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表决票》（与实际答辩委员会成员数一致的票张数）；
- 7)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一式1份）；
- 8)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审批表》（一式1份）；
- 9)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评审结果汇总表*》（一式1份，学科分委会评审会议结束后统计）；
- 10)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一式1份）；
- 11) 硕士学位论文*（一式4份）；
- 12)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登记表*》（“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授予单位客户端”录入，学生本人录入签字，一式1份）。
- 13)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表

评 阅 人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硕 士 生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论 文 题 目			
是否同意进行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评阅人(签名):			
纸不够用时, 请另加纸。		年 月 日	

注: 1、请评阅人在“是否同意进行答辩”选项中进行明确选择, 并在相应栏中划“○”
 2、根据评分标准给出论文成绩(评分标准见背面); 评分低于 60 分不能同意推荐答辩。

评分标准参考

评价要素	权重	评分				参考内容
		优秀 100-90	良好 89-75	合格 74-60	不合格 < 60	
论文选题 X ₁	0.1					先进性、前沿性，理论或实际意义
文献综述 X ₂	0.1					阅读量，综合分析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动态程度
创新与成果 X ₃	0.3					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否突出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X ₄	0.25					基础理论的坚实宽广度，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研究手段或设计能力 X ₅	0.1					独立科研能力，研究或设计方法是否先进，结论是否正确
写作规范 X ₆	0.1					条理性、逻辑性、文笔等各方面，书写格式、图表是否规范
工作量 X ₇	0.05					工作量及难度（工作量以一年计算）
总分	$X=0.1X_1+0.1X_2+0.3 X_3+0.25 X_4+0.1 X_5+0.1X_6+0.05X_7=$					

附件 3:

北京联合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答辩申请材料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所 在 学 院:
专 业:
学 位 类 别:
指 导 教 师:

北京联合大学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
年 月 日

- 注: 1、本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 一式两份, 一份存学校综合档案, 一份存于学生档案
2、本材料应附研究生成绩登记表(登记表须经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加盖校科研处公章)
3、科研成果及报告等应附相关支撑材料, 无支撑材料应填“无”
4、本材料页码不能改变, 如填写不下的地方可在相应页内另附加页。

北京联合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籍表

学习年限：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学号 姓名 院系 专业

籍贯	省 市 县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否				
国别或地区 (限外国留学生、港澳台 生填写)		政治面貌 (限中国大陆研究 生填写)				
本、 专、 科	年 毕 业 大 学 系 专 业 (修 业 年)					
	年 获 学 学 士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入学前所在单位 及职业						
培养类别(打“√”)		统招() 定向() 委培() 自筹() 在职()		导师姓名		
研究方向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委托培养或定向单位 (限委培、定向生填 写)						
学 籍 异 动 情 况				奖 励 处 分 情 况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工作起止日期		论文答辩日期	
导师姓名、职称		工作单位	
一、论文题目的来源、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本课题前人的主要研究成果（扼要说明）			
三、论文工作中曾得到导师、其他教师（研究人员）和协作者的哪些指导或帮助？			

四、论文新见解、新内容、新方法、创新及意义。有待继续探讨的问题。

申请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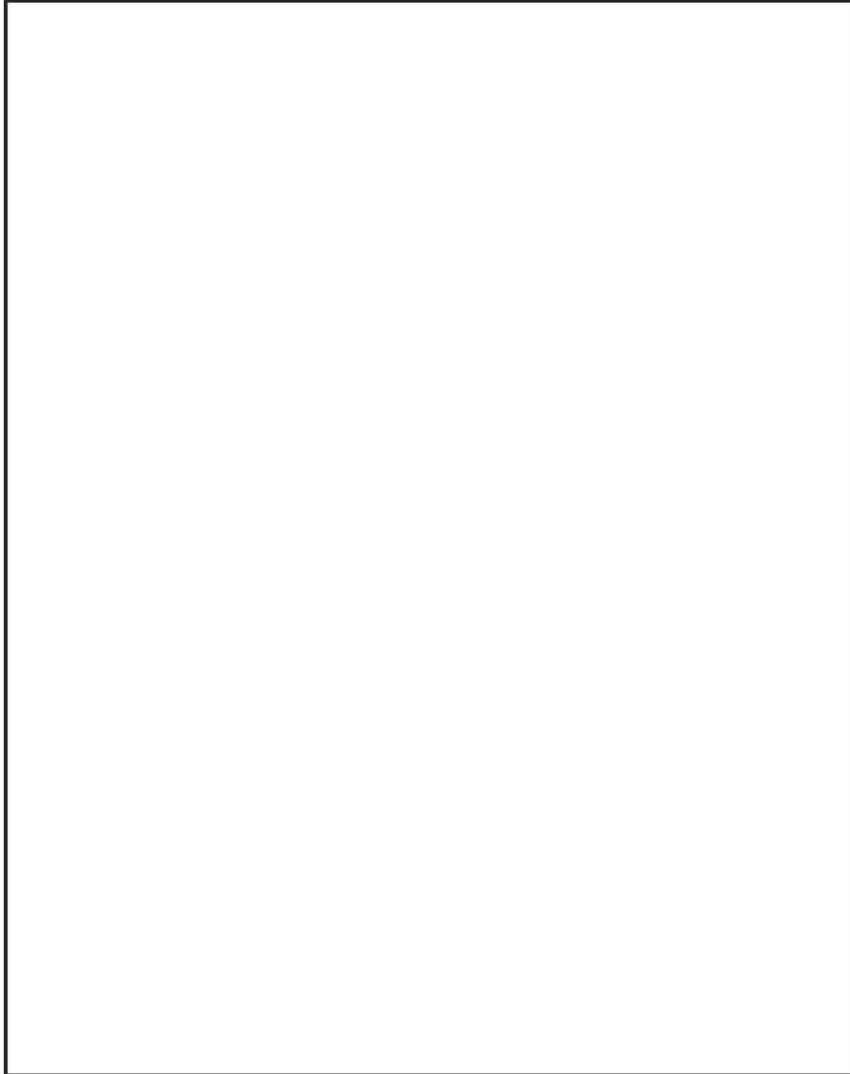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其他 科研 成果	已发表或鉴定	题 目	成果鉴定与采用部门或 论文发表刊物	时间	
	未发表或鉴定	题 目	进 展 情 况		
作科学报告或知识讲座 (校级以上)		题 目	主 办 单 位	时 间	地 点

指导教师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日期：

指导教师（签名）：



附件 4: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

硕士生姓名: 学号: 专业:

委员会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主席				
委员				

预定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送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办公室 1 份备案

附件 5: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答辩日期:

记录人签字:

(用简明语言记录答辩过程, 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和研究生回答情况; 可加页)

附件 6：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表 决 票

学科、专业：

研究生姓名：

答 辩 日期：

是否通过
论文答辩

通过	未通过

答辩论文
建议成绩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是否建议授
予硕士学位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

注：1.请在相应的栏内划“○”

2.根据评分标准给出答辩论文建议成绩（评分标准见背面）；评分低于60分不能通过论文答辩并不能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评分标准参考：

评价要素	权重	评分				参考内容
		优秀 100-90	良好 89-75	合格 74-60	不合格 < 60	
论文选题 X_1	0.1					先进性、前沿性，理论或实际意义
文献综述 X_2	0.1					阅读量，综合分析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动态程度
创新与成果 X_3	0.3					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否突出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X_4	0.25					基础理论的坚实宽广度，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研究手段或设计能力 X_5	0.1					独立科研能力，研究或设计方法是否先进，结论是否正确
写作规范 X_6	0.1					条理性、逻辑性、文笔等各方面，书写格式、图表是否规范
工作量 X_7	0.05					工作量及难度（工作量以一年计算）
总分	$X = 0.1X_1 + 0.1X_2 + 0.3X_3 + 0.25X_4 + 0.1X_5 + 0.1X_6 + 0.05X_7 =$					

附件 7: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姓名:	论文题目:
学号:	
专业: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的评语:	

(接前页)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出席名单					
委员会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主席					
委 员					
秘书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结论):

答辩论文最终成绩: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论文成绩: 优秀 票, 良好 票, 及格 票, 不及格 票)

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实到答辩委员会 人, 同意通过者 票, 不同意通过者 票)

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授予() 不授予()
(实到答辩委员会 人, 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 人, 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 人)

注: 1、在相应括号中划“○”; 2、答辩论文最终成绩不及格者不能通过论文答辩, 也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参加答辩会的其他人数约有 人。
答辩地点: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附件 8: 北京联合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审批表

姓名:	论文题目:
学号:	
专业:	
<p>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授予该生硕士学位的表决结果:</p> <p>建议授予 (学位类别) 硕士学位</p> <p>应到委员 人, 实到委员 人。 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人, 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人。</p> <p>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签名): 日期:</p>	
<p>校硕士学位评定组审批意见:</p> <p>同意授予 硕士学位</p> <p>主席 (签名): 日期:</p>	
备注:	

附件 9: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科	
专业		是否委培定向		联系电话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时间	
原定毕业时间		申请毕业时间			
申请理由	(说明申请理由以及是否自行解决延期学习期间的研究生培养费、生活费和住宿等问题, 可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委培、定向等相关单位填写此栏, 或提供相关证明。)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学科、学院意见	(对是否同意延期以及延期学习期间的研究生培养费、生活费和住宿由谁负担等情况予以说明。)				
	学科带头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 交研究生管理部门三份。

附件 10: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科	
专业		是否委培定向		联系电话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时间		是否修满规定学分			
原定毕业时间		申请毕业时间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或会议名称		发表时间	
申请理由	(可另附培养计划、成绩单、开题报告及评审意见和发表论文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委培、定向等相关单位填写此栏, 或提供相关证明。)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学科学院意见					
	学科带头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 交研究生管理部门三份。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暂行规范

京联研〔2009〕6号

为提高北京联合大学硕士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的质量，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相对规范与统一，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应当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以国务院1986年10月重新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3篇以上）相关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一般3—5万字，摘要为1000字左右。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接受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一般格式

学位论文一般应依次包括下述几部分：

（一）封面：“中图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要求填写（可参考www.ztflh.com），“论文编号”规则为“学校代码+年份+学号后4位”，论文密级一般为“公开”。

（二）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一般不宜超过30个字。

（三）封二：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说明。

（四）封三：学位论文数据集，提供学位论文需采集的相关信息。

（五）中文摘要：内容在1000字左右，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本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个）。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上方应有题目，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在英文题目下面第一行写研究生姓名，专业名称用括弧括起置于姓名之后，研究生姓名下面一行写导师姓名，格式为Directed by……。最下方一行为英文关键词（Keywords 3—5个）。

(六)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七) 序言（或序论、导论）：内容应包括本课题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行文结构等。

(八)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选题情况，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必须言之成理，论据可靠，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九) 注释：可采用脚注或尾注的方式，按照本学科国内外通行的范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严禁抄袭剽窃。否则将依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进行严肃处理。

(十) 结论：论文结论要明确、精炼、完整、准确，突出自己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应严格区分本人的研究成果与他人的科研成果的界限。

(十一) 参考文献：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外文用原文，不必译成中文。摘编或引用他人作品，请按《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指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其来源，在参考文献表或注释表中写出，否则责任自负。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列入参考文献表，可在文中加注或加页底注，说明作者、文题和来源。

文献引用格式规范具体参见“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十二) 附录：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
3. 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但对一般读者不必阅读的材料；
4. 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书；
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6. 附件：计算机程序清单、鉴定证书、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

(十三) 作者简历

(十四) 作者的致谢、后记或说明等一律列于论文末尾。系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的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之词。

(十五) 封底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打印和装订要求

(一) 学位论文要用规范的汉字打印。封面按照本规范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印制。封面上各栏目必须认真、正确填写。封面上导师的署名,一律以经批准为本人的导师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论文一律以 A4 纸 (210mm×297mm) 输出,纸的四周应留足空白边缘,上方和左侧页边距 25mm 以上,下方和右侧页边距 24mm 以上,双面打印。

(二) 论文要求字迹和标点符号清楚、工整、正确。凡层次不清,错别字较多,语句欠通顺者,应予返工。

(三) 论文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标注在每页的中间位置。封面、封二、封三、目录页和封底等不编页码。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如图 1—1、图 2—2,表 1—1、表 2—1,公式 (1—1) 等。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列;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排列。公式编号列于公式之后。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等采用国际标准 (SI) 和国家标准 (GB)。

(四)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打印和报送的册数

(一)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学术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 2 本,研究生管理部门 2 本,院(系、所、中心)留存 2 本,送审 3 本,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至少装订 16 本。

(二) 所有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提交与印刷版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

(一) 提交时间

学位论文工作完成后,至少在论文答辩前 2 个月向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提交打印的论文初稿,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应对论文初稿进行详细的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必要时可向研究生索要原始资料进行校核。

经修改的论文再次交指导教师和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审阅,并书面写出学术评语,方可定稿为申请答辩的论文稿。硕士研究生要求提前 20 天将申请答辩的论文稿送交所在院(系、所),由院(系、所)组织论文评阅。提倡研究生在举行正式论文答辩前由学位点组织预答辩。

对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 硕士论文质量审查标准

1. 是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

2. 论文的理论及实际意义；

3. 对课题范围内国内外发展动态、近期主要文献资料是否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正确评述；

4. 作者的主要工作成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中有何新的见解（理论分析、实验方法、计算方法、测试技术、数据处理等）和创造性；

5.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是否正确，结果和数据是否可靠，论据是否充分、科学；

6. 从论文看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7.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文字、图表、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以及其他方面的优缺点；

8. 论文可否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第六条 本规范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关于学位授予仪式学位服的着装建议

近年来，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学位办〔1994〕22号，1994年5月10日）的指导下，各高等院校和学位授予单位逐步使用统一的学位服。清华大学等高校还制作了具有本校特色的学位服，中国美术学院还在2013年设计推出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式学位服。

为便于我校严谨、统一的学术形象，综合目前搜集到的相关信息，建议我校在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使用相对统一、规范的学位服。

附件：

1. 学位服、学位帽、流苏、垂布的建议图释
2. 学位服介绍和学位服装规范
3. 学位授予仪式流程建议稿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

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28日

附件 1：学位服、学位帽、流苏、垂布的建议图释



校长服（通用款）



校长服（工科）



校长服（文科）



院长服男装



院长服女装



学位评定委员服
（工科女装）



导师服（农科男装）



导师服（文科女装）



学士服（文科女装）



硕士服（理科女装）



博士服（工科女装）



名誉博士服（工科男装）



学位帽（校长、院长、学位评定委员为红色，导师、学生为黑色）



流苏（校长、院长、学位评定委员、导师为黄色，博士为红色，硕士为蓝色，学士为黑色）



垂布（披肩）的颜色



参考图：

从左至右依次为：学士（农科女装）、博士（文科男装）、
院长（女装）、导师（医科男装）、硕士（理科男装）

附件 2：学位服介绍和学位服装规范

一、基本介绍

学位服是学位获得者、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导师)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授予仪式或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毕业典礼及校(院、所)庆、庆典等活动穿着的正式专用礼服。

1. 学位服分为：校长(院长)服、导师服、博士服、硕士服、学士服五种；

2. 每套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

3. 垂布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采用不同的饰边颜色区分；

4. 流苏分为：校长(导师)流苏、博士流苏、硕士流苏、学士流苏。

二、着装规范

1. 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校长、院长、学位评定委员学位帽为红色，导师、学生学位帽为黑色。

戴学位帽时，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

2. 流苏

博士学位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流苏为黑色。校长、院长、学位评定委员、导师帽流苏为黄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获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3. 学位袍

校长(院长)服为红、黄两色。导师服一般为红、黑两色。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穿着学位袍,应自然得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

4. 垂布(披肩)

垂布(披肩)为套头三角兜,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红颜色,垂布(披肩)佩戴在学位袍外,套披在后背处,匍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垂布(披肩)按授予学位的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佩戴。

5. 附属着装

内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

附件 3：学位授予仪式流程建议稿

学位授予仪式隆重而又神圣。学校提早向学生的家长、家属发出邀请，让他们分享这幸福美好的时光。这充分体现了社会、学校对知识、对人才的尊重。

1. 仪式前的准备

会场主席台上方悬挂横幅：北京联合大学 X 学院 X 届 XX 学位授予仪式（或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主席台布置：用以鲜花、盆景点缀

主席台座位：校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导师、来宾等。

观众席：前排优先安排被授予学位的学生，事先编号，以便对号入座，其余参加典礼的师生自由入座。

司仪：两名（挑选两名在校学生即可），负责主持，协调仪式的全过程。

摄影师：负责采集精彩瞬间及合影留念。

2. 入场仪式

参加学位授予的学生每人穿好学位服与其他老师、同学、来宾先行入场。

司仪宣布：

北京联合大学 X 学院 X 届 XX 学生学位授予仪式现在开始，全体师生起立。

入场音乐声起，司仪（并用手示意）：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教育、培养我们的校院领导和老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

掌声中校院领导、导师们和嘉宾在主席台上入座。

司仪：请全体师生入座。

3. 授予仪式

司仪：宣布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此时全场人员应脱帽肃立，高唱国歌。）

国歌仪式毕，请全体落座，戴好学位帽。

逐一安排校院领导、嘉宾、导师、老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至主席台讲话。

司仪：请荣获北京联合大学 X 学院 X 届 XX 学位证书的同学上台接受 XX 证书的颁发。司仪宣读荣获学位证书名单。校领导起立至主席台正前方颁证。被授学生听到报名后逐一登上主席台至校领导面前，校领导将学生学位帽流苏从右移至左边，颁发证书。学生面向校领导一鞠躬，面向台下师生一鞠躬。校领导与学生握手、合影。（凡获证书的同学自主席台一侧上，另一侧下）获证书同学回原位站立。司仪待授证结束后，宣布 XX 学位授予证书完毕。请荣获 XX 学位证书的同学全体入座。

司仪：请领导致结束词。

音乐声中，司仪宣布：

北京联合大学 X 学院 X 届 X 学生学位授予仪式圆满结束。

祝同学们在新的起跑线上大展宏图、勇创辉煌！

集体留影或同学合影可会后另行安排。

附件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

学位办〔1994〕22号

(1994年5月10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学位制度和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制定一套既有中国特色的又符合世界惯例统一规范的学位服,向学位授予单位推荐使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现就推荐使用学位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服是学位有形的,可见的标志之一。实行学位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有利于全社会进一步尊重知识和人才,有利于激发攻读学位者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和国际交流。

二、统一规范的学位服,分为博士服,硕士服两种,同时推荐使用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或导师)服(以下简称为校长服)。学士服暂不推荐实行。

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学位帽为方型黑色,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校长帽流苏为黄色;学位袍: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校长袍为红、黑两色,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为粉、灰、黄、绿、白、红色。

各学位授予单位如需在学位服上体现本单位标志,可在学位袍左胸前处绣(印或佩带)校(院,所)徽记;同时亦可在垂布衬里使用本单位惯用色。

三、实行学位服,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学位服仅限于学位获得者、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或导师)在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授予仪式、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毕业典礼及校(院,所)庆、庆典等场合穿着使用,不准滥用。学位服着装应按规范执行。

四、根据实事求是和自愿原则,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此套学位服。今后,其他式样学位服一律废止。

五、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技术标准制做。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按照规定技术标准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制做。有关技术标准资料或制做事宜,请与此套学位服研究单位之一北京服装学院(服装系或科研处)联系。

六、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对学位服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使用。

第四编 学生事务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京联发〔2017〕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我校研究生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我校研究生教育实行学校与基层培养单位两级管理，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处合署办公，简称校研究生部（处）。学校的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相关学科点的基层培养单位；被学校设定的基层培养单位赋予招生单位代码，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校研究生部（处）是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教育（包括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相关学科的招生、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其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或教科办)为业务管理部门,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教学培养计划由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实施研究生的相关课程教学及其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的基层党团组织原则上在基层培养单位建立,组织关系隶属基层培养单位党委或团委,具体负责实施研究生的党团日常活动和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也可与相近学科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或团支部。

第七条 学校就业、后勤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基层培养单位将与研究生相关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
- 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学籍注册

第十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二条 新生在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包括新患疾病），不宜在校学习，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通过治疗在1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经校研究生部（处）批准，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户口迁回原籍。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部（处）提交入学申请（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诊，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获准入学的研究生，随下一年度相同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研究生开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研究生报到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校研究生部（处），并到校研究生部（处）办理研究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和注册者，须事先向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请假，同时须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由培养单位报校研究生部（处）备案。

需缴纳学费的各类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批准后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选修当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当学年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现注册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应该注册而未注册或漏注册的，应及时补注册；不应注册而注册的，视为无效注册。

第二节 课程注册、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所修课程、应修学分数、考核方式应以培养方案中相关专业规定的要求为准。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含授课和讨论）、教学实践、社会调查、课题研究、学

位论文撰写等，遵守课程考核、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标准及执行办法按相关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2年内可以予以承认。

对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4年内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向导师或任课教师请假，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研究生若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如仍有异议由校研究生部（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的处理结果。

第三节 转导师、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导师、转专业、转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研究方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手续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培养单位管理部门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定，由学生本人、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处）审批备案。转导师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进行，批准日期以报研究生部（处）审批备案为准。

第二十四條 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培养单位管理部门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定，由学生本人、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校研究生部（处）审批备案。转专业原则上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第四节 退 学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列出的无法完成专业培养、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的；
4. 连续2周末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经核实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从事与培养计划无关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6. 任一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
7. 公派出国或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逾期未归，连续2周末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8. 本人申请退学，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需退学的。

第二十六條 因第二十五條所指事由退学，不属于纪律处分。自愿申请退学者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

单位提出报告并签署意见，校研究生部（处）审核，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对应予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批准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按入学前已具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退学的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且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1/2者，颁发肄业证书，未达一学年者，学校出具在校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无故超过10个工作日不办理退学手续者，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3. 秋季学期退学者，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下一学期的学费及有关费用；春季学期退学者，不退还其已缴纳费用及有关费用。

4.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复学。

第五节 学制、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3年，学习最长年限一般可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延长1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延长2年），自研究生在我校注册之日起计算。

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其学籍管理和优待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第三十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相应延长学习时间，休学次数最多为1次，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服兵役和创业实践除外）。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进修、联合培养、执行合作科研任务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在出国前应办理出国审批手续。由本人向

所在学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科带头人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校研究生部（处）批准备案。在国外期间连续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并且完成学业，取得课程学习学分和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达到授予学位的要求，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准许毕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完成学业，但因课程成绩或毕业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或修改论文。课程重修、论文重新答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毕业证时的日期填写。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申请课程重修、论文重新答辩或重修、重新答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未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学满一学年及以上，且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1/2学分者，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获肄业证书者，不再具有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学位审查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准予毕业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准予重新申请一次学位，经学位审查合格者，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活动秩序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或组织者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因参加各类团体活动而缺课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论文、报告及作业；不编造、篡改实验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应注明出处；直接或者间接参阅的书面材料，应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如果查证研究生论文抄袭、剽窃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事宜属实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也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2. 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它方式扰乱校园秩序的；
4.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5.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等其它管制刀具的；
6. 用麻将、扑克或者其它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
7.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
8. 在校园内酗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在校内违反禁烟规定、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经发现后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10.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无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在受处分期限满一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递交个人表现总结，经培养单位鉴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且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可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处建议按期结束其处分；如经培养单位考察其表现较差，则延长其处分期限（原则上每次延长3个月，3个月后重新考察。考察合格的，可结束处分，不合格的将继续延长）。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考场规则，对考试（考查）违纪或者作弊者，一经查实，由校研究生部（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的纪律处分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学校其他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等最新文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京联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
2017年7月26日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京联研〔2015〕5号)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教学正常秩序,加强研究生请假管理,严肃校纪,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请假包括病假和事假两种。研究生请假一般应事先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定病假期;研究生患病住院期间,可委托他人代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做课题期间离校调研,需办理请假手续。

在学期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事宜。

第三条 新生入学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向培养单位请假并经校研究生工作部(处)批准,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新生入学请假时间自报到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无故超过10个工作日不报到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时到校报到和注册。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到校报到和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无故超过10个工作日不报到和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请假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应先向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等请假,填写请假申请表并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批准;请假4—5个工作日,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请假6—10个工作日,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批准并备案。

在一学期内,研究生连续请假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20个工作日以上。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一次性中断10个工作日以上学习的,应申请休学,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因在校怀孕、因公出国,或出国(境)进行学习交流、访学等特殊原因申请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及出国(境)备案表,经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报校研究

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需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批准休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的研究生应在批准休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往返路费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

2. 因病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及我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3.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以一学年为限。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期开始 10 个工作日后休学者，不退还该学期已缴费用，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可办理休学退课。

4.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返校，可用传真方式请假，回校后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最迟不能超过学期开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

1.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经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

2. 因特殊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复学申请、填写复学申请表，经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

3.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批准假期的单位销假。如不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作旷学处理。如确需续假，可向批准假期的单位申请办理一次续假手续。

第十条 寒暑假的时间安排，原则上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有课题任务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离校和返回的研究生，需向导师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班主任填写寒暑假休假登记表并报基层培养单位和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伪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等最新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暂行）》（京联研〔2008〕15号）同时废止。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管理办法

京联研〔20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财政局按照一定标准和比例给予支持,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校长特别奖是奖励德、智、体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有特殊业务专长、突出贡献,为学校取得影响和声誉,在研究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各级各类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市财政局共同承担,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原《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200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规定的校级奖学金纳入学业奖学金,不再单独设立校级奖学金奖项。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授权学科点带头人或负责人、校研究生工作部(处)、科研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培养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的评审组织、发放及其他日常相关事务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研究生奖助办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评审

工作，审定每年各学科专业获奖助名单，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六条 各授权硕士点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科带头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各硕士点方向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以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为主，还包括研究生导师或任课教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包括班主任）、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组成人数为单数，最少不能低于9人。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授权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评审获奖名单，申诉处理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是涉及研究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规则和程序要由学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授权硕士点主要培养单位的科研处或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查、公示上报、答复申诉等组织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需符合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各科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至少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外语水平优秀，发展潜力突出。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国家级的学科或科技任务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
3. 品学兼优，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者优先考虑。

第九条 申请校长特别奖可以是个人或集体，需符合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有突出贡献。学术、技术和创新成果突出，在研究生中有表率作用。
2. 对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有突出贡献。在专业实践或其它方面有优异表现、成绩突出，在业界产生重要影响，为学校取得良好社会声誉。

第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在职；
2. 联合培养；
3. 休学；
4. 参评年度内未按规定时间注册；
5. 超过规定学制学习年限；
6. 参评年度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补考、重考；
7. 有学术诚信问题和不端行为；
8. 参评年度内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9.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或自愿放弃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奖助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制定各授权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市教委每年下达的名额执行，按照上级规定的奖金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符合评定条件研究生的100%。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率为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的100%，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校长特别奖根据每年实际申请情况确定名额，奖励标准10000元/人（集体）。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特别奖评选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9—10月进行。按照“学校通知、授权硕士点公示评定细则、个人申请、授权硕士

点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定，宁缺毋滥。

2. 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提交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核实及推荐，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3. 各授权硕士点根据学校下达的分配名额和比例，对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等级。获奖名单要在培养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提交至校研究生工作部（处），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获奖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相关个人申请材料和支撑材料。

1. 上一年度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已用过的科研成果和奖励不能重复申请。材料时限截至学校下发申报通知的当日，有关科研成果发表、出版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时间必须是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2. 同一年度中，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长特别奖，但评价项目中的科研成果部分不能重复使用，即同一科研成果不能同时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长特别奖。

3. 参加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党政机关和部门组织的全国、全省、全校范围的正规比赛。不包括由民间团体、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各类比赛。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授权硕士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上诉，由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复议或校领导小组做最终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获国家奖学金情况证明记入研究生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如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者，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和各种学校和学科设立的其它奖励以及学校的助教、助管和助研“三助”津贴等奖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联研〔2014〕4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 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京联研〔2015〕10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京联发〔2013〕6号),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发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繁荣研究生的学术氛围,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研究生本人为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联合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并具备以下条件均可提交作品参评奖励: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研究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治学严谨,成绩优良;
3. 在学术研究方面有一定成绩;
4. 认真完成学校、院系、导师交予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当年科研奖励的评选资格:

1. 触犯法律,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分者;
2. 违反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3. 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规定学分而延长学习时间者;
4. 有一门及以上科目不及格者;
5. 因病休学超过一个学期者。

第四条 奖励类别分为学术论文奖、知识产权奖、科研成果转化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考取博士奖。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学术论文为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研究论文全文,或被指定的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且符合《北京联合大学研究工作量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京联发〔2013〕16号)规定的A、B类学术期刊论文,学校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与金额为:A类论文奖励8000元/篇,B类论文奖励4000元/篇。

若一篇论文被多个检索机构收录,只按最高奖励级别一次性给予奖励(或补差)。论文用稿通知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奖。我校研究生在植物新品种、发明专利学生中署名

第一者，且获得授权，权利人为北京联合大学，奖励金额 4000 元 / 项，申请受理奖励 1000 元 / 项。

研究生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获得授权，且权利人为北京联合大学，奖励 1000 元 / 项。

第七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研究生社会实践研究（咨询、调研）报告被决策部门（委办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批示或采用并实施的，且研究报告资料齐全完整并能提供证明的，或者研究生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得到企业认可与采用，且签订转化协议并能提供证明的，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与金额为：委办局级奖励 1000 元 / 项，省部级奖励 3000 元 / 项，国家级奖励 5000 元 / 项。

第八条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获得省部级竞赛奖的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学校奖励 1000 元至 2000 元 / 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学校奖励 3000 元至 4000 元 / 项。

第九条 考取博士奖。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生，学校奖励 2000 元 / 人。

第十条 每年 10 月，校研究生处向各培养单位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的 10 月 1 日至当年的 9 月 30 日。其中，考取博士奖每年 6 月份单独统计和奖励。

研究生可持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按照学校通知及相关要求在各培养单位自愿登记和申报。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实行二级公示制度，由基层培养单位科研处（教科办）、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分别公示 3 至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部门或个人如对统计与审核结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工作部（处）提出（写明异议理由、依据和异议者的真实姓名）。

第十二条 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等级及金额，学校将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如发现在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则取消申请人相应奖项的奖励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收入的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每年在应届毕业研究生中开展评选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比例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范围为全体在校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学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

研究生会干部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单列。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 （4）积极参加和组织各项文体活动。
- （5）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二）必备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一）的前提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 （2）获得优秀毕业学位论文；
- （3）研究生就读期间，至少要以第一作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申请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申请者，本人为第二申请者）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署名须为北京联合大学；
- （4）在社会实践或科技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必须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以上两大项条件者方可参选。各院系在与学校

规定的评选条件不冲突的前提下，针对个别条款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评选条件或更高标准。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

(2) 各院系（学科）按照评选条件及名额比例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及《优秀研究生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到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审查核实后进行公示；

(4) 公示后无异议者，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四、表彰及奖励

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五、评选注意事项

(1) 各院系（学科）要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学生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坚持标准、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2) 要坚持评选指标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过程与结果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六、附则

(1)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 和本科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京联发〔2014〕16号

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及北京市高校公费医疗管理政策，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基本医疗合理实施，减少浪费，并能够为广大学生提供更为规范、便捷的医疗服务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费医疗待遇人员范围

1.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升本学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2. 经批准因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可增加一年公费医疗待遇。

二、医疗待遇

1. 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医疗补贴由校（院）统筹安排，共济使用。

2. 新生入学体检合格和学籍审核确认后开始享受学生公费医疗待遇。新生在取得学籍前的就医流程按学校规定执行。凡享受公费医疗政策保障的学生，不再享受高中时期办理的“一老一小”等其它医疗保险。

3. 除因病休学情况外，各学历层次学生按正常学制年限享受在校期间的公费医疗待遇。原则上研究生三年、本科生四年、专升本学生两年。

4. 学生出国留学期间及外国留学生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5. 学生在校内就医持学生证或学生卡。学生离校时交回学生证、学生卡，公费医疗待遇自然停止。

三、就医流程

1. 校（院）内门急诊就医：学生生病后须先到校（院）医疗机构就医，持学生证或学生卡挂号、购买医疗手册，就医后按10%的自费比例缴费。无学生证或学生卡按全自费收费。

2. 转诊就医：因校（院）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往外院就诊者，需由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转诊单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指定的合同医院、专科医院医治。转诊一周内一次有效，不得一次转诊连续看病。未经转诊自行校外就医或不按转诊要求看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个人承担。

3. 急诊就医：患急症者可在本市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只限本次。在异地实习期间患急性病，可在当地就近的公立医保医院就诊。

4. 寒暑假期间就医：凡是需利用假期进行检查治疗者，放假前须到校（院）医疗机构开具转诊单，再到指定合同医院就医；急性病者可直接前往合同医院或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

5. 用药及病休：医生根据病情合理开药，患者不得点药。急性病开药不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开药不超过7日用量，行动不便的开药不超过14日用量。因病需要休息者，就医后由医生开具病休证明。一律不补病休证明。

6. 学生住院：学生住院（限定为合同医院）须请示校（院）医生同意方可住院（急诊例外）。择期手术需假期住院的学生，应在放假前到校（院）医疗机构开具转诊单，前往合同医院住院。非合同医院应为急诊住院。

四、医疗费用报销

（一）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

凭：①学生证或学生卡；②转诊单；③医疗费收据；④医疗保险专用处方；⑤明细单（药费及治疗费），在所规定的报销日期，经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二）校外急诊医疗费报销

1. 急诊只限本次，3天药量，中草药费用不予报销。急诊报销凭学生证或学生卡、急诊病历、急诊医疗费收据、急诊处方、药费及治疗费明细单，在所规定的报销日期，经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2. 学生在异地实习期间患急性病，报销时需另附本人所在学院开具的实习证明，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范围报销。

（三）住院费用报销

凭：①出院诊断证明；②住院费收据；③住院费清单；④住院费明细单（上述四项盖章有效），出院后应及时交到校（院）医疗机构，经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上报市医保中心审批后与个人结算。

（四）校外就医报销比例（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执行）

1. 转诊医疗费：经校（院）医疗机构转诊到合同医院的门诊、转诊的急诊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为80%。

2. 急诊医疗费：非转诊的合同医院急诊医疗费报销比例为80%，非合同医院的急诊医疗费报销比例为50%。

3. 住院医疗费：住院医疗费（公费医疗范围内）报销比例为80%。

4. 《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中注明“需个人部分负担的特殊药品”，在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个人多负担10%。

(五) 不予报销的费用

1. 依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费医疗、医疗保险用药报销范围》报销，其它费用须自理。

2. 未经校（院）医生转诊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急诊除外）。

3. 出国出境交流期间在国外发生的医疗费。

4. 异地旅游期间发生的医疗费。

5. 跨年度的医疗费。

五、医疗费报销时间

1.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时间：门急诊医疗费报销具体时间在按各校（院）的通知执行，医疗费只报销当年发生的费用，跨年度不予报销。

2. 住院医疗费报销时间：出院后应及时将住院费用交到校（院）医疗机构及财务部门报销。

六、附则

1. 特殊情况由校（院）医疗机构公费医疗负责人受理，并向校医疗保险与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请示或讨论后，做出处理意见。

2. 本办法由校医疗保险与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联合大学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构建和谐校园，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限定场所”的原则。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二、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校园内的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教育教学活动场所；

(二) 学校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等会议与办公场所；

(三) 食堂、学生宿舍、浴室、卫生间等生活场所；

(四) 校门诊部、商店、超市等校内服务场所；

(五)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走廊楼道、校内道路等公共场所；

(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禁止在校园吸烟区外吸烟(学校设立吸烟区)。

四、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域和工作职责内的控烟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

(二) 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立即劝阻、制止其吸烟行为；对不听劝阻者，按本单位的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严重者公示其姓名、单位名称。

(六) 各单位设立一名兼职控烟监督员，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五、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职责。

六、学校要充分利用橱窗、单位网站等媒体宣传吸烟的危害，提倡和鼓励不吸烟。学校医务部门制定鼓励或帮助师生戒烟的办法。

七、发挥教师控烟的表率作用。教师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并做到不敬烟，不劝烟，不受烟。发现学生吸烟，及时劝阻和教育。

八、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当积极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九、学校行政管理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与医务部等相关部門牵头组织兼职控烟巡视员，履行劝阻、登记和惩罚职责，适时组织检查督导，并接受地方爱国卫生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十、全校师生员工都要严格遵守本规定。对于首次违反规定的教职员主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批评教育。两次违规的，对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与学生和班级评优评先挂钩，屡劝不改的学生，取消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个人评选资格，凡是班级有两人及以上屡劝不改者，取消班级评选“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先进集体推荐资格；与学生资助挂钩，凡是违反规定的学生，取消各种资助，已享的资助停发；与学生住宿挂钩，一学期内在宿舍楼内发现两次以上违反吸烟规定的，取消其住宿资格；与学生处分挂钩，对屡劝不改的学生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加大此规定的宣传力度并照此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图书馆读者手册（2017 版）

一. 图书馆概况

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是一所多校区综合型图书馆，始建于 1978 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等高校分校图书馆，目前已发展为北四环校区图书馆总馆和蒲黄榆校区、昌平校区、白家庄校区、学院路校区、外馆斜街校区、红领巾桥校区、垡头校区 7 个分馆。现有馆舍面积 3.6 万平米，阅览座位数近 4200 个，馆藏中外文印刷型图书 258 万余册，电子图书 62 万余种，电子期刊 2.4 万余种，中外文数据库 96 个，每年订购印刷型中外文期刊 2300 余种、报纸近 240 余份。为满足读者多样化阅读文化需求，图书馆设有大型阅览室（区）、休闲阅读区、研讨室、多媒体视听室、观影室和展览区，同时为读者提供自助借还、自助文印、坐位预约、免费 WIFI 等便捷型功能服务。

二. 开馆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22:00,节假日另行通知

三. 读者入馆须知

- ① 读者需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入馆。
- ② 读者入馆须遵守文明公约，须遵守阅览室、研讨室、视听室、观影室、考研自习室等各项使用规则。
- ③ 电子阅览室凭校园一卡通刷卡免费上机。
- ④ 图书馆提供研讨室、多媒体视听室、观影室等空间预约服务
- ⑤ 图书馆主页面设置咨询窗口，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 ⑥ 图书馆内无线网公共 ID 为“BUU”，登录 10.11.7.20，用户名设置为一卡通卡号，初始密码默认身份证后 6 位。

⑦ 有问题拨打服务台咨询电话：

校 区	电 话
北四环校区（本部）	010-64900961 东馆（理工与艺术馆） 010-64900127 西馆（人文馆）
蒲黄榆校区（特教学院）	010-67617395（一层） 010-67618742（二层）
昌平校区（应用科技学院）	010-80121256
白家庄校区（机器人学院）	010-65303009
学院路校区（应用文理学院）	010-62004650
外馆斜街校区（师范学院）	010-64249433
红领市桥校区（商务学院）	010-65068316
垡头校区（健康与环境学院）	010-52072123

四. 书刊借阅

1. 图书借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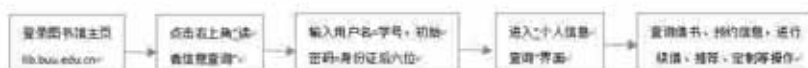
①借 / 还书流程



② 借阅权限

读者类型	借阅册数(册)	借阅期限(天)
本科生、高职生、留学生	15	30
研究生	20	30
教职工	20	60

③ 读者信息查询



2. 期刊借阅

中外文期刊现刊只在期刊阅览室(区)阅览,不外借,如需复印,须办理临时出借手续,同时应在当日归还。近三年内过刊可外借。

3. 通借通还

联大内部各校区图书馆已经实现通借通还,即可在读者所在校区借阅和归还其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所借图书应避免超期,否则不能在本校区图书馆归还。

4. 馆际互借

为方便读者获取缺藏的印刷型图书资源,图书馆开通了BALIS馆际互借服务,北京近88家高校图书馆及中国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的中文图书都可以实现免费借阅。登陆网址: <http://202.112.118.41> 进行注册,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每个读者的次借阅读量不超过3册,借阅期限为1个月。



五. 电子资源

我校图书馆目前有中文数字资源平台 26 个, 外文数字资源平台 10 个, 多媒体资源平台 11 个, 电子书数据库 4 个。

1. 数据库访问

☑ 校内访问: 通过图书馆主页 <http://lib.buu.edu.cn> —— 常用数据库 —— 中文 / 外文 / 多媒体 / 试用数据库 —— 访问各数据库。

☑ 校外访问: 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ebvpn.buu.edu.cn> —— 登录内网 —— 下拉滚动条至中文数字资源 / 外文数字资源 / 多媒体数字资源 / 电子图书资源 —— 访问各数据库。

2. 资源发现

资源发现系统整合图书馆馆藏目录和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实现一站式检索馆藏纸质资源和电子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音视频等各种电子资源, 同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

☑ 校内访问: 通过图书馆主页 <http://lib.buu.edu.cn> —— 右上角检索框检索 —— “资源发现” 模块。

☑ 校外访问: 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ebvpn.buu.edu.cn> —— 登录内网 —— 下拉滚动条至 “超星发现系统”

3. 文献传递

为方便读者获取缺藏的中外文电子文献, 图书馆开通 BALIS 原文传递、CASHL/NSTL 文献传递服务。通过 BALIS 原文传递系统申请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报告等文献复制传递, 登录 <http://202.112.118.46> 进行注册,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



通过 CASHL 文献传递系统能获得人文社科类外文电子文献，通过 NSTL 文献传递系统能获得自然科学类外文电子文献。

文献传递的电子图书只能提供整本的 1/3 复印件，同本期刊只能提供 4 篇以内的复制。

六. 电子信息服务

1. 公共检索机

图书馆内设有公共检索机，提供书目检索和读者查询、续借、预约等服务。

2. 电子阅览室

读者需要在电子阅览室（区）的自助刷卡机上刷卡登录，并按照刷卡机分配的机位上机，刷卡下机，不收取费用。

3. 电子书阅读机

图书馆设有多个电子书阅读机，读者可现场阅读，也可以将图书、听书免费下载到手机上阅读、收听，扫码阅读，注册使用，是每一位师生随时携带的个人数字图书馆。

4. 电子阅报机

图书馆设有多个电子阅报机，读者可通过触屏方式阅读近千份报纸和杂志。

七. 自助服务

1. 自助借还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和部分分馆在自助服务区内设有自助借还机和还书箱，读者借阅 / 归还图书操作均在自助借还机上进行，同时可查询当前借阅信息和借阅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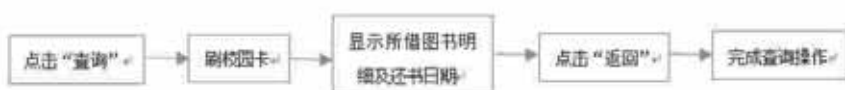
自助借书操作



自助还书操作



自助查询操作




2. 自助文印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和部分分馆在自助服务区内设有自助文印机，提供复印、打印和扫描服务，我校师生通过自行刷校园卡实现文印操作。

八. 预约服务

1. 座位预约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和部分分馆设有座位预约系统，读者根据需要选择馆室，提前预定座位，并在预约时间内到馆刷卡对号入座。

 **现场预约：**在图书馆座位预约触屏机处刷卡，进行快速预约 / 自选座位、离开 / 暂离操作。

 **网上预约：**登录 <http://10.9.3.115>，输入学号及密码（默认身份证后6位），预约时间和座位号。

 **手机预约：**Android iPhone



下载座位预约系统 APP，进行服务设置，根据 IP 端口访问服务器方式中输入 10.9.3.115:8443，点击保存。输入学号及密码（默认身份证后 6 位）登录系统，实现 APP 签到、暂离、续座、释放等操作。

2. 研讨室预约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西馆（人文馆）一层设有研讨室，可通过 IP 登录：<http://10.9.3.108>，填写完整预约信息。

3. 多媒体视听室、观影室预约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东馆（理工与艺术馆）四层设有多媒体视听室和观影室，多媒体视听室可通过座位预约系统预约心仪座位，预约观看影视可通过 IP 登录：<http://10.9.3.108>，填写完整预约信息。

九. 学位论文提交

研究生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前必须通过本系统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保密论文单独处理），未提交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登录 <http://10.9.3.107/Thesis> 进行提交。

提交步骤



十. 讲座培训

图书馆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座和培训，包括邀请各界专家来馆讲座、资源服务培训、信息检索培训、学科研究和写作培训、实用工具培训等。讲座有创新学分，欢迎广大学生积极参加！

十一. 咨询服务

☎ 咨询热线: 010-64900973 (北四环校区图书馆)

✉ 咨询邮箱: tsgzxfw@buu.edu.cn

💻 在线咨询: <http://lib.buu.edu.cn>

📍 到馆咨询: 图书馆参考咨询部



十二. 图书馆微门户

面向我校师生提供图书馆各类资源和服务信息, 包括资源介绍、读者服务、资讯信息、讲座和培训通知等, 扫码申请关注。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京联发〔2017〕41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建设标准化学生公寓，坚持立德树人的服务理念，引导学生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住和退宿

第一条 学生入住必须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宿中心”）办理入住手续，与学宿中心签订《入住保证书》（有效期限与学制相同），按网上选床或现场分床指定的房间、床位入住。床位由学宿中心统一调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调配床位，不准出租、出借、转让床位。

第二条 终止（中止）住宿的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住宿生申请退宿，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一）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表（附件1）；
- （二）学院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
- （三）学生持申请表到学宿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条 校教务处每年6月底向学宿中心提供延长学制学生统计表。延长学制的学生本人需重新申请住宿，经学院批准，学宿中心审核后，视床位资源情况进行统一调配。

第四条 本科生、高职生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更高学历者，应先办理毕业退宿手续，按照新生入学时间及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因违纪被开除的住宿生，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条 患有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疾病者或有相关既往病史者，入住时必须向学宿中心报告。学宿中心发现住宿生患有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疾病者，可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章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公寓的生活服务，由学宿中心负责。辅导员应按照住宿学生人数的2‰入住学生公寓履行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为确保寒暑假期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假期住宿。有住宿需求的学生须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学宿中心视情况进行调配。对于不服从调配者，学宿中心有权取消其假期住宿资格。

第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宿舍长制，宿舍长配合学宿中心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维护宿舍及公寓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宿舍堆放废弃物，倡导垃圾自带下楼。学生宿舍的日常室内卫生由值日生负责，宿舍卫生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 室内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 (二) 打扫清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台面无灰尘；
- (三) 铺面整洁，被子叠放整齐；
- (四)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衣、帽等不乱堆乱挂。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后，由相关学生、工作人员接待方可进入学生公寓内。学生公寓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二条 住宿生应随身携带校园一卡通和住宿卡，出入学生公寓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询问。住宿卡不得外借。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晚 23:00—早 6:00 限电、限网，实行封闭管理。锁门后未经学院批准不得离开公寓楼，锁门后回公寓者视为晚归，学生晚归应如实登记。

第十四条 学生应树立绿色环保意识，节约用水，随手关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修；节约用电，随手关灯、关电器，宿舍及公寓公共区域杜绝长明灯。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更换或加装门锁；
- (二) 存放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
- (三) 饲养宠物；
- (四) 挂床帷子及有床帷子功能的蚊帐；

- (五) 大声喧哗、打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 (六) 在公寓内饮酒；
- (七) 张贴小广告，进行商业活动；
- (八) 擅自装修；
- (九) 未经批准的学生群体性活动等。

第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
- (二) 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暖气、电热毯、电热杯、电暖宝、蒸蛋器、电压力锅、电饭锅、电火锅、电炒锅等大功率违章电器；
- (三) 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
- (四) 点蜡烛、酒精炉、蚊香等明火；
- (五) 焚烧废弃物；
- (六) 移动、破坏、改造消防、技防、电力、校园网等公共设施、设备；
- (七) 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 (八) 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公寓；
- (九) 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
- (十) 侵占或偷盗他人物品；
- (十一) 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 (十二) 从事宗教活动；
- (十三) 观看、下载、传播、复制、贩卖、拍摄含淫秽、反动、迷信、暴恐等内容的文件、图片、视频；
- (十四) 张贴反动标语、大小字报；
- (十五) 向窗外抛掷物品等。

第十七条 学生要积极配合医务部门和学宿中心做好公寓内定期、不定期的消毒、灭虫、灭鼠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及异常情况都要及时向宿管或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和建设，在学生公寓内开展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修养、培养健康审美情趣的公寓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在公寓内开展活动须填写《活动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经学院审核，学宿中心同意，报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以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适当的方式参与学生

公寓管理和建设，通过正规渠道反馈意见和建议或提出申诉。不得私下煽动学生，扰乱正常公寓管理秩序。

第三章 住宿费缴纳

第二十二条 住宿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二十三条 新生缴纳住宿费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其他学生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住宿费，不能办理学籍网上注册。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收费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确定。住宿生长时间不住公寓且不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的，视同住宿并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中途停止住宿的，应及时到学宿中心办理退宿手续，按实住月份收取费用，15日以前办理退宿的，不收取当月住宿费，超过15日的，收取全月费用，其余退还本人。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六条 住宿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财物，不得擅自增减和调换宿舍内家具。宿舍内设施（包括家具、门窗玻璃、窗帘等）使用及管理责任到人，宿舍长监督，宿管员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的公共设施正常损坏，及时到值班室登记，由宿管员报修；人为故意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个人应保管好柜子钥匙和宿舍钥匙，宿舍钥匙不得外借。

第二十九条 公寓楼内提供五金工具、雨伞等免费借用服务，学生借用物品须登记并及时归还，若有丢失或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条 学宿中心与校学生处和各学院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就住宿生涉及本规定的日常表现情况及时反馈。

第三十一条 学宿中心开展宿舍卫生评比活动；

（一）宿管员每天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登记，根据检查评比情况，学宿

中心每月汇总后评出卫生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宿舍，对优秀宿舍授予卫生流动红旗，并在公寓内公布评比结果。

(二) 对长期卫生较差又不进行整改的宿舍，学宿中心上报学院给予批评或适当处理，督促整改。

(三) 每学期按照住宿生 10% 的比例，进行一次卫生优秀宿舍评选并给予每名学生不超过 100 元的物质奖励。优秀宿舍名单由学宿中心报校学生处和所在学院，作为评选优秀班级体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宿中心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三条 住宿生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违纪者，由校学生处及所在学院调查核实，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对涉及违法者，由公安机关做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副局级学院参照此规定执行，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另行制定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退宿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系别	电话	住宿校区
楼号：		房间：		床号：	
宿舍内是否留有个人物品：					
宿舍内有无物品损坏：					
房间钥匙、住宿卡是否交回：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退宿原因（学生填写）： 退宿学生签字：					
学院意见（学院学工部门填写）： 签字（盖章）：					
学宿管理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2

活动申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组织宗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人			
活动内容			
学院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宿管理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

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

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

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